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84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定于2022年11月7日于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2022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取消议案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贵人鸟	2022/10/31

##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永拓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鉴于相关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志华先生召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7日

至2022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1、 特别决议议案：1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03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